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李秉修

相 對 人 擇豐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鄭鴻源

人

相 對 人 鄭至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240元及
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37
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
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6 計 算 書
07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,240元	
合 計	10,240元	